

上海市青浦区人民法院
执行裁定书

(2015)青执字第4235号

申请执行人杨**，男，**年*月*日出生，汉族，住

被执行人石**，男，**年**月**日出生，汉族，住

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上海市青浦区人民法院于2015年1月30日作出的(2014)青民一(民)初字第2157号民事判决，于2015年7月6日向被执行人石**发出执行通知，责令被执行人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，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。本院于2014年8月20日依法诉讼保全查封了被执行人石**所有的青浦区外青松公路6048弄24号103室房产。因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、变卖财产的规定》第一条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被执行人石**所有的青浦区外青松公路6048弄24号103室房产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潘文玉

审 判 员 周安琴

审 判 员 邓秀明

二〇一六年十一月二十八日

书 记 员 班风云

